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3530570866

邮编：51810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创业工业区
15 号 A 栋 1-2 楼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
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改造√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创业工业区 15 号 A 栋 1-2 楼	邮编	518105
主要产品名称	散热片、电子相框、数码相机、手机、电脑周边配件、塑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散热片150万件/年、电子相框150万件/年、数码相机150万只/年、手机300万部/年、电脑周边配件200万只/年、塑胶制品500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散热片150万件/年、电子相框150万件/年、数码相机150万只/年、手机300万部/年、电脑周边配件200万只/年		
环评时间	2010年8月19日	开工时间	2023年7月15日
调试时间	2023年9月1日~2024年6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佳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8.7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8.7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07月） 6、《关于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批[2010]101069号，2010年8月19日） 7、《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406005EB，广东景和检测有限		

	公司)																																		
	8、项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731223121001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针对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改造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的落实情况。关于验收标准，本次废气处理设施改造竣工验收执行《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0 年 12 月 25 日）（许可证编号 914403005731223121001P）所采用的标准。 1、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硫酸雾、氮氧化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 <th>排放高度 (m)</th><th>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硫酸雾</td><td>30</td><td>32^①</td><td>4.1^③</td><td>1.2</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td></tr> <tr> <td>2</td><td>氮氧化物</td><td>200</td><td>32^①</td><td>2.06^③</td><td>0.12</td></tr> <tr> <td>3</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1.0</td><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标准</td></tr> </tbody> </table> 注^①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4.3.2.5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						序号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放标准	1	硫酸雾	30	32 ^①	4.1 ^③	1.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2	氮氧化物	200	32 ^①	2.06 ^③	0.12	3	颗粒物	/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放标准																															
1	硫酸雾	30	32 ^①	4.1 ^③	1.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2	氮氧化物	200	32 ^①	2.06 ^③	0.12																														
3	颗粒物	/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标准																													

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故氮氧化物、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计算所得。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概况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取得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0]101069 号,详见附件 2)。该批复同意:“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创业工业区 15 号 A 栋建设开办,从事生产散热片、电子相框、数码相机、手机、电脑周边配件、塑胶制品,年产量为 150 万件、150 万件、150 万只、300 万部、200 万只、500 万件。核定该项目配套氧化车间设在 A 栋 1 楼,主要有喷漆、除油、酸洗、磷化、着色、电氧化等工序,共设有 5 条自动氧化线、1 条手动氧化线。该项目不得擅自改变氧化车间位置,不得从事铬钝化、电镀、印刷电路板等生产活动,不得设产生重金属废水的生产工艺”。 合力通公司自建成运行以来,实际未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未从事注塑、碎料、喷漆、烘干加工工艺。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已对车间设备布局进行调整成 1 条手动线和 2 条自动线布置在 1 楼,3 条自动线布置在 2 楼,并且取得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调整生产布局的函》(深人环函〔2012〕629 号,详见附件 3)。其他生产内容均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并且已于 2013 年 1 月取得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深环建验[2013]010 号,详见附件 4),通过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的污染处理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731223121001P,详见附件 5)。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备案编号:440306-2023-0368-M),详见附件 6。 2.1.2 项目由来 合力通公司已投产运营多年,由于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年限长久且设施、管道老化破旧,为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对原有的酸碱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将原有 7 套老化破旧的酸碱废气处理设施全部拆除,重新优化车间管道布设以及新建 4 套酸碱废气处理设施,治理工艺“碱液喷淋吸收”;2023 年 7 月根据环保监管要求将 4 套酸碱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放管道进行规范化整改。公司的危废暂存间于 2023 年 7 月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对应更新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目前,项目生产情况稳定,已改造建成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针对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改造情况进行
--

验收，并核实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的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监测编制工作，并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散热片	150 万件/年	150 万件/年	无变化
2	电子相框	150 万件/年	150 万件/年	无变化
3	数码相机	150 万只/年	150 万只/年	无变化
4	手机	300 万部/年	300 万部/年	无变化
5	电脑周边配件	200 万只/年	200 万只/年	无变化
6	塑胶制品	500 万件/年	0	-500 万件/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设备或设施清单：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生产工艺	无铅焊料	200 公斤	0	-200 公斤	实际未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未从事补焊、焊线、注塑、碎料、喷漆、烘干加工工艺
2		ABS 塑胶粒	100 吨	0	-100 吨	
3		油漆	2 吨	0	-2 吨	
4		水溶性漆	1 吨	0	-1 吨	
5		天那水	2.5 吨	0	-2.5 吨	
6		铝挤型	60 吨	60 吨	无变化	/
7		散热片	225 万块	225 万块	无变化	/
8		手机壳	205 万块	205 万块	无变化	/
9		手机卡托	180 万对	180 万对	无变化	/
10		电子相框	30 万个	30 万个	无变化	/
11		电脑周边配件	30 万个	30 万个	无变化	/
12		数码相机	180 万对	180 万对	无变化	/
13		连接线	225 万条	225 万条	无变化	/
14		机油	50 公斤	50 公斤	无变化	/
15		脱脂剂	12 吨	12 吨	无变化	/
16		金刚砂	300 公斤	300 公斤	无变化	/
17		染色剂	1.2 吨	1.2 吨	无变化	/
18		硫酸	60 吨	60 吨	无变化	/
19		硝酸	24 吨	24 吨	无变化	/
20		磷酸	36 吨	36 吨	无变化	/
21		氢氧化钠	36 吨	36 吨	无变化	/

22	改造的 废气处 理设施	氢氧化钠	/	19.8 吨	+19.8 吨	环保设施所需 使用的药剂
----	-------------------	------	---	--------	---------	-----------------

注：合力通公司自建成运行以来，实际未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未从事注塑、碎料、喷漆、烘干加工工艺，因此无有机废气产生。

2.2.2 主要设备或设施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2-3 所示：

表 2-3 主要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备注
1	自动拉丝机	20 台	0	-20 台	实际未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未从事补焊、焊线、注塑、碎料、喷漆、烘干加工工艺
2	水帘柜	16 台	0	-16 台	
3	喷油线	2 条	0	-2 条	
4	注塑机	25 台	0	-25 台	
5	碎料机	4 台	0	-4 台	
6	混料机	2 台	0	-2 台	
7	电烙铁	20 把	0	-20 把	
8	锡炉	2 台	0	-2 台	
9	电烤箱	12 台	1 台	-11 台	
10	抛光机	20 台	0	-20 台	
11	冲床	60 台	0	60 台	
12	自动喷砂机	20 台	10 台	无变化	/
13	空压机	10 台	4 台	无变化	/
14	自动氧化线	5 条	5 条	无变化	/
15	手动氧化线	1 条	1 条	无变化	/
16	纯水制备装置	1 个	1 个	无变化	/
17	废水处理站	1 座	1 座	无变化	/
18	回用水设备	1 套	1 套	无变化	/
19	冷却塔	2 台	14 台	+12 台	生产需要，属于辅助设备
20	粉尘吸收池	2 个	5 个	+3 台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
21	碱液喷淋塔	7 座	4 座	-3 座	本次改造废气设施

改造废气处理设施过程所涉及的设备与材料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改造废气处理设施涉及的设备与材料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吸气罩	非标自制	PP	4	套	/
2	废气管路	Φ500	PP	1	批	/
3	弯头、三通	Φ500	PP	1	批	/
4	喷淋塔	/	PP	4	套	/
5	循环水泵	型号：ISG50	铸铁	8	台	1 备 1 用
6	循环水管路系统	优质 PVC	PVC	8	套	/
7	离心风机	型号：JF-TP-Z-7a	碳钢防腐	4	台	/
8	控制箱	含电线电缆等	防雷防水	4	套	/

9	设备基础	依据设备大小	碳钢防腐	4	项	/
10	风管支架	匹配风管	角铁吊杆	4	项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现场核查，公司自建成运行以来，实际未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未从事补焊、焊线、注塑、碎料、喷漆、烘干加工工艺，其他生产内容均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手机、数码相机、电子相框、电脑周边产品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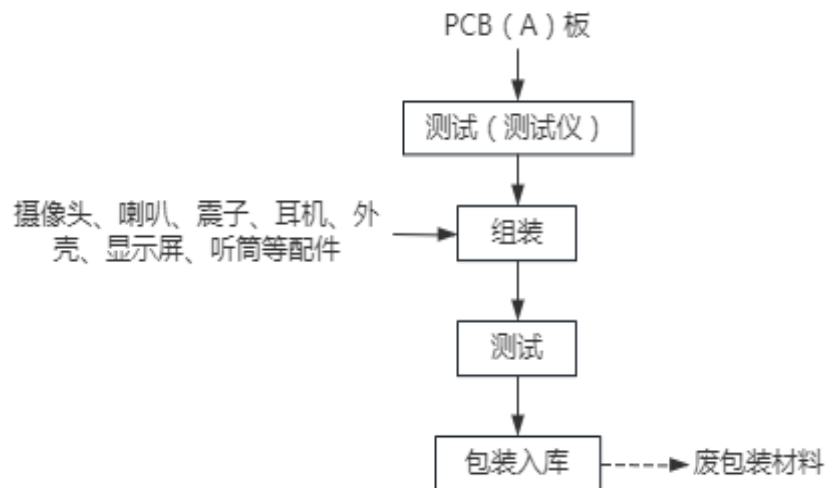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手机、数码相机、电子相框、电脑周边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项目对外购的主板进行检测，再分别与摄像头、喇叭、震子、耳机、外壳、显示屏、听筒等配件组装，测试合格后制得成品。

（2）散热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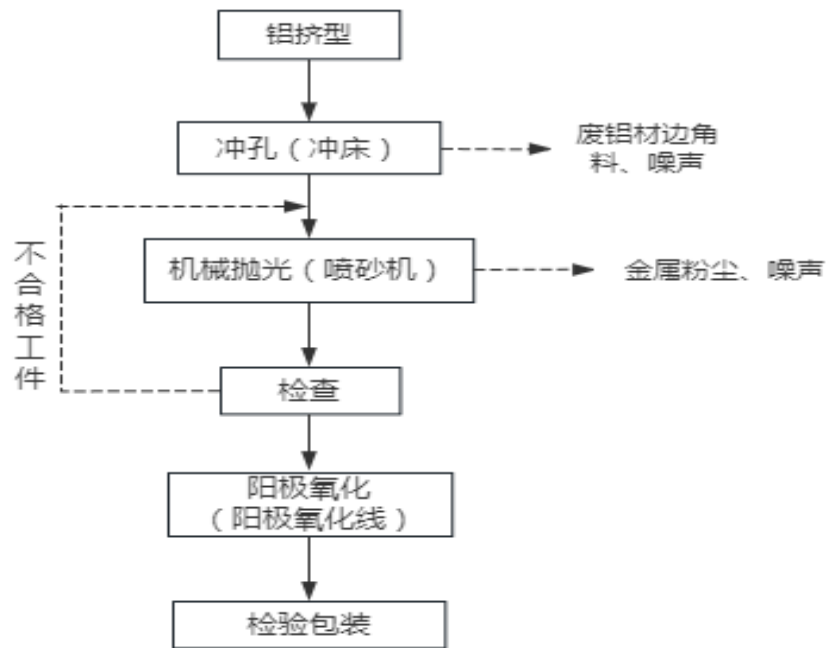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散热片生产总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项目散热片生产的总工艺是将切割好的铝挤型冲孔、表面抛光等机加工后进行阳极氧化表面处理。

① 阳极氧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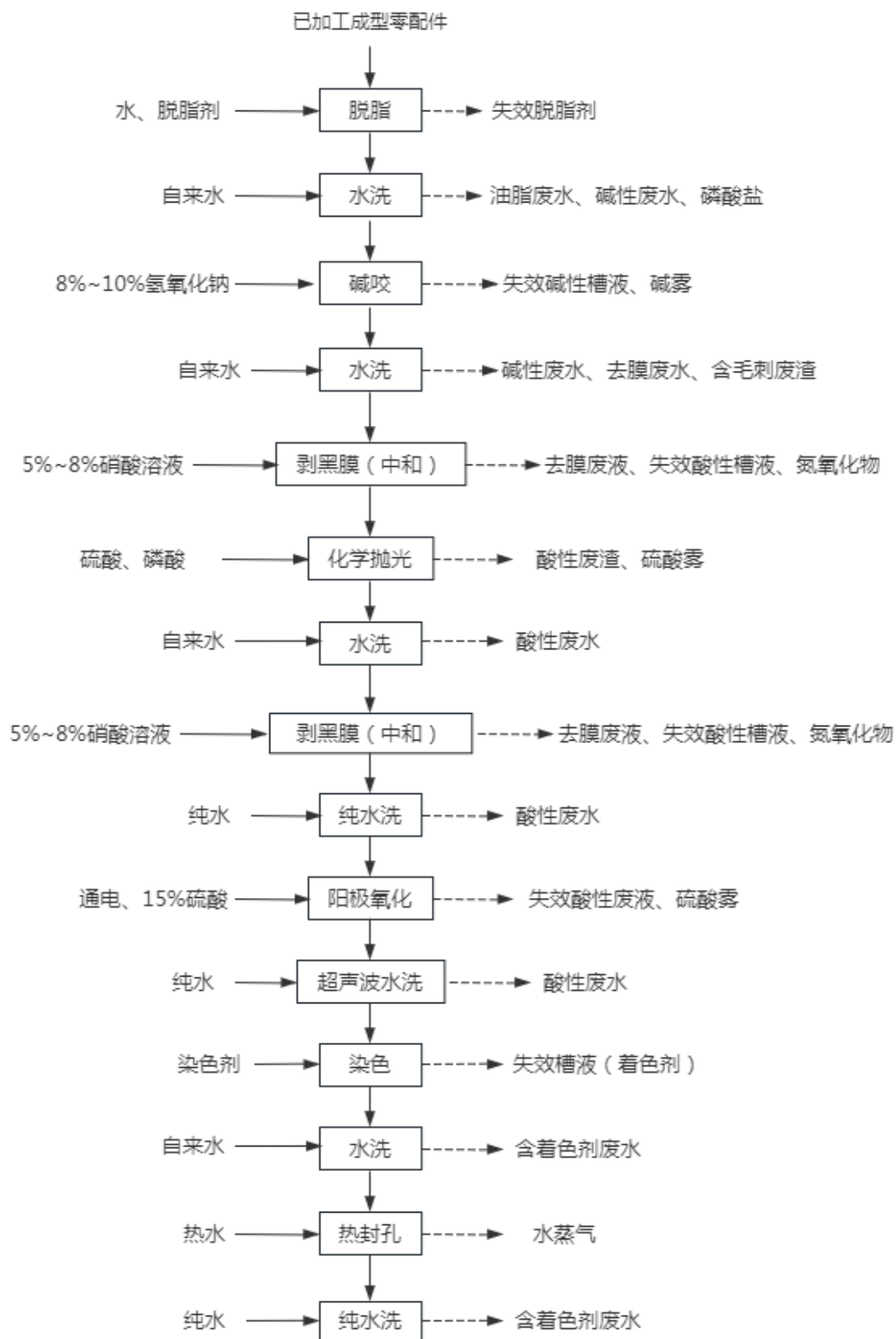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阳极氧化工艺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1) 脱脂是去除器件表面的油脂成份，防止其影响到后续处理。本项目使用的脱脂剂主要成份为碳酸钠、硅酸钠、磷酸钠，同时加入少量具有除油功能的表面活性

剂脱脂剂和水配比成脱脂槽液，重复利用，约半年更换一次，主要是将上层含油脂槽液换掉，一般槽液总量为 2500~3000 升，更换其中的 500~1000 升。

(2) 碱咬:铝及其合金表面很容易形成一层极薄的氧化膜，厚度约为 0.01~0.02um，在大气中有一定的抗腐蚀能力。这层氧化膜是非晶态的，它使铝件表面失去原有的光泽。此外，氧化膜疏松多孔，不均匀，抗蚀能力还不强，且容易沾染污迹因此需要去除铝材器件表面的氧化膜。本项目使用 8~10%的氢氧化钠溶液，去除铝件表面的氧化膜和少量的毛刺。失效槽液每月更换一次，更换量同脱脂工序。

(3) 剥黑膜(中和):使用 5~8%的硝酸去除器件表面的黑膜。

(4) 化学抛光:化学抛光的作用是使金属表面增亮，将磷酸和硫酸溶液配比成化学抛光槽液，约 1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与脱脂工序相同。另外，化学抛光过程中，磷酸容易和铝材发生化学反应生产磷酸铝。

(5) 阳极氧化:碱咬过程去除了铝材器件表面原有的氧化膜，需要通过硫酸阳极氧化的工艺获得新的氧化膜，这层氧化膜外观无色透明，厚度约为 5~20um，硬度较高，孔隙多(孔隙率平均为 10~15%)，吸附力强，有利于染色。本项目使用 15%的硫酸溶液通过电解进行阳极氧化。失效槽液每月更换一次，更换量同脱脂工序。

(6) 染色(着色)使用着色剂(染料，主要为芳香烃类的衍生物)对铝材器件进行染色的过程。失效槽液每月更换一次，更换量同脱脂工序。

(7) 水洗:脱脂、化学抛光、剥黑膜、碱咬、阳极氧化、着色等工序之后均须进行水洗，本项目采用的均为二级逆流漂洗的清洗方式。最后一道水洗工序及阳极氧化前后的水洗工序使用自行制备的纯水，其他水洗工序使用自来水。

(8) 封孔:本项目采用 95~98℃的热水进行封孔。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针对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改造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本次废气处理设施改造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改造情况汇总表

改造前 排气筒 编号	改造前	改造后 排气筒 编号	改造 后	改造情况	
				改造前	改造后
DA001、 DA002、	酸碱废 气排放	DA001、 DA002、	酸碱 废气	①处理废气产生工位：碱 咬、剥黑膜（中和）、化学	①处理废气产生工位：碱 咬、剥黑膜（中和）、化学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DA007	口	DA003、 DA004	排放 口	抛光、阳极氧化工位； ②酸碱废气处理设施数 量：7 套； ③酸碱废气处理工艺：碱 液喷淋吸收塔； ④风机风量：单套风量为 40000m ³ /h，总风量 280000m ³ /h	抛光、阳极氧化工位； ②酸碱废气处理设施数 量：拆除原有的 7 套，新 建 4 套； ③酸碱废气处理工艺：碱 液喷淋吸收塔； ④风机风量：单套风量为 80000m ³ /h，总风量 320000m ³ /h
---	---	-----------------	---------	--	---

注：①项目整厂改造前共设置 7 套酸碱废气处理设施，共 7 个排放口；本次改造将原有 7 套酸碱废气处理设施全部拆除，重新优化车间管道布设以及新建 4 套酸碱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后全厂共设置 4 套废气设施，4 个废气排放口；为方便企业管理，2020 年废气设施改造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的排气筒编号，沿用原排污许可中的排气筒编号。②改造后风量能满足改造前所需的流量，并设计增大预留流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 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 于重大 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无变化； 设备：无变化； 原辅料：生产原辅料无变更；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上述情形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排放口，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	--	--------------------------------------	-------	---

经核实，本项目属于废气治理改造工程，废气改造治理工程已豁免环评手续，因此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喷砂废气（颗粒物）

项目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由专用管道引至 5 套吸附水池过滤沉淀。吸附水池只要定期清理吸附水池中的沉渣，定期补充新鲜水。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排放的喷砂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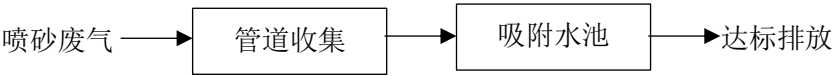


图 3-1 喷砂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废气经收集管收集之后，通过管道引入粉尘吸附水池，在此装置中有效吸附粉尘。吸附水池的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

（2）酸碱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

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佳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原有的酸碱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经改造后共有 4 套酸碱废气处理设施，酸碱废气治理工艺“碱液喷淋吸收”，共 4 个酸碱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编号 DA001~DA004，高度均为 32 米），改造后的酸碱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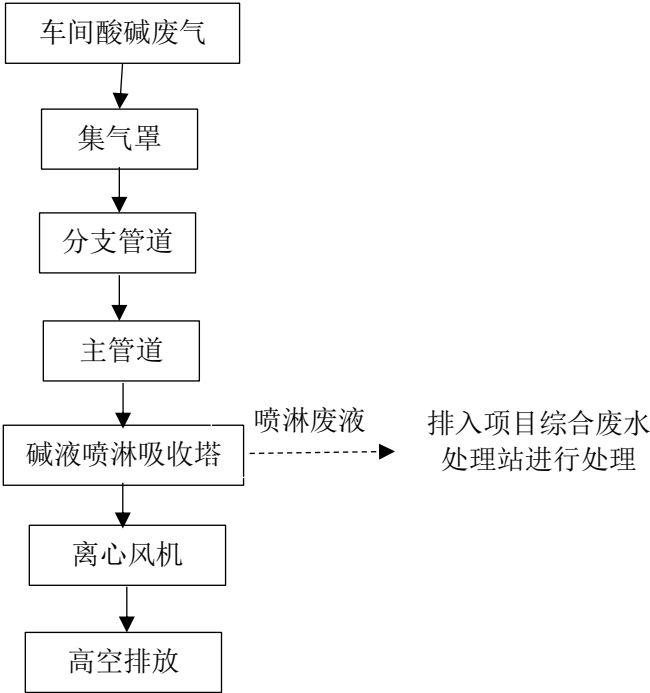


图 3-2 酸碱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如下：废气经管道统一收集至喷淋净化塔，喷淋净化塔工作时，废气从净化塔的底部进入塔内，净化剂从填料的顶部由螺旋喷头向下喷淋，并在填料层缝院间形成液膜，由于填料的比表面积比较大，从而增大了发气与水膜的接触面积，延长接触时间。当废气进入填料层时，气体与被液膜所包裹的填料发生碰撞接触，废气中所含的酸碱污染因子被覆盖在填料表面上的液膜所拦截、捕获并被吸收，然后随液膜流下，并在重力的作用下沉至喷淋净化塔底使废气中的污染因子得到净化，并由排污管引至循环水池，喷淋液在循环水池内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当循环液达到一定浓度后，应补充新鲜水，废弃的喷淋废水排入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项目改造后的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3-1：

表 3-1 项目改造后的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工序	排污许可证编号	收集车间	产污工位	废气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设施处理工艺	风机风量 m³/h	排放口位置	排气筒高度/m
阳极氧化线	DA001	一楼的 A1 车间、二楼的 B1 和 B2 车间	化学抛光槽	酸碱废气	硫酸雾、氮氧化物	碱液喷淋吸收塔	80000	楼顶	32
	DA002	一楼的 A1 车间、二楼的 B1 和 B2 车间	碱咬槽、阳极氧化槽、剥黑膜槽	酸碱废气	硫酸雾、氮氧化物	碱液喷淋吸收塔	80000	楼顶	32
	DA003	一楼的 A3 车间、二楼的 B5 和 B6 车间	化学抛光槽	酸碱废气	硫酸雾、氮氧化物	碱液喷淋吸收塔	80000	楼顶	32
	DA004	一楼的 A3 车间、二楼的 B5 和 B6 车间	碱咬槽、阳极氧化槽、剥黑膜槽	酸碱废气	硫酸雾、氮氧化物	碱液喷淋吸收塔	80000	楼顶	32

根据上表，本次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工程对酸碱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规范化提升。将原有 7 套老化破旧废气处理设施全部拆除，重新优化车间管道布设以及新建 4 套“碱液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酸碱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均依据国家和地方规范进行设计；废气处理设施与产生废气的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能够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根据检测报告，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氮氧化物、硫酸雾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氮氧化物、硫酸雾无组织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

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沾染化学品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活性炭、测试废液、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溶剂废物、含油废布、废日光灯管、磷化废液、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的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表3-2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气	喷砂工序	喷砂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喷砂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引至 5 套吸附水池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阳极氧化工序	酸碱废气	硫酸雾、氮氧化物	间断	已委托深圳市佳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酸碱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改造后共设置 4 套酸碱废气处理设施，治理工艺为“碱液喷淋吸收”，将酸碱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4 个酸碱废气排放口。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沾染化学品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活性炭、测试废液、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溶剂废物、含油废布、废日光灯管、磷化废液、废空桶等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运营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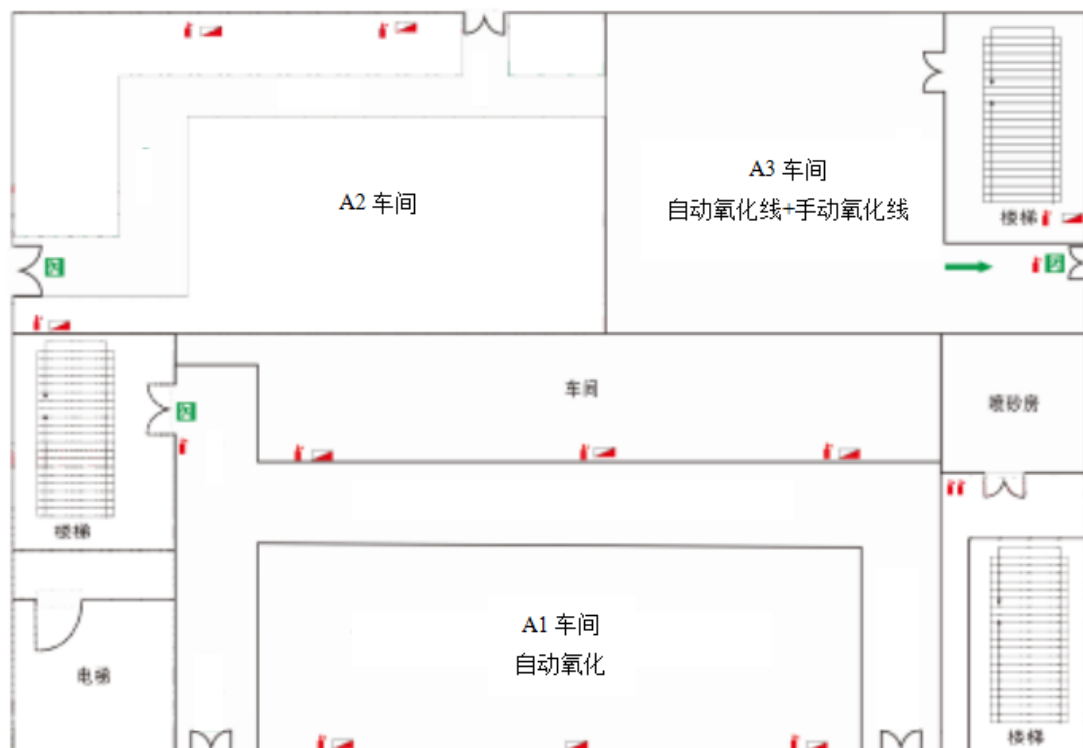


图 3-3 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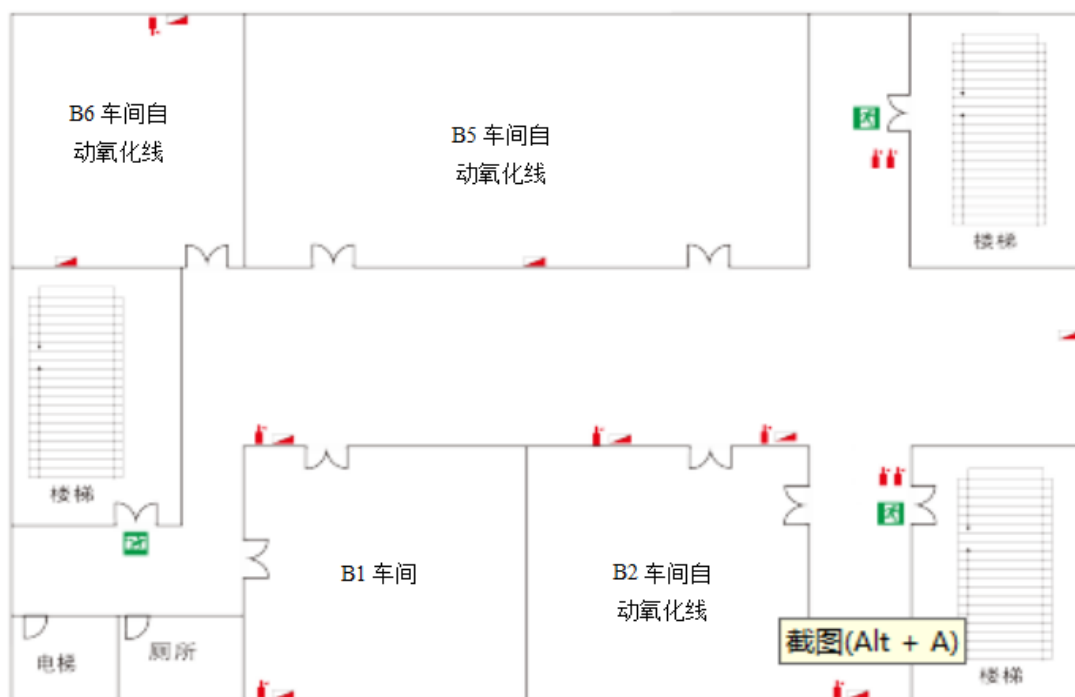


图 3-4 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肖振平、陈伟明拟共同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选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创业工业区 15 号 A 栋，租用陈伟雄私人厂房 15000m(合同备案号:宝 EG034159【备】从事散热片、电子相框、数码相机、手机、电脑周边产品、塑胶制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15 万套、25 万套、150 万只、30 万部、20 万只、500 万件。项目设阳极氧化线 6 条(自动线 5 条、手动线 1 条)，日产生生产废水 100 吨，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 60%，日排放生产废水不超过 40 吨。 2、项目选址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依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145 号令)》、《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项目不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根据项目选址坐标值，核查《深圳市宝安西部高新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沙井、松岗、福永北]》，该项目所在地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属绿地，现场勘查结果表明该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周边已形成规模化工业区，本项目只能暂时在此地址生产，不宜长期发展，在实施城市规划的情况下，本项目必须无条件搬迁。 项目位于茅洲河“燕川”控制断面以下水系，不属于深圳市水源保护区。 经核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09 年修订)》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为使项目的环境影响降至可接受的程度，运营期应执行如下措施： (1) 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工业区统一建设污水处理站，将工业区内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待项目地具备接管条件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应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应确保废水处理站的建设及设备安装等按期进行。处理站调试完成正式运行后，确保处理站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并定期监测
--

处理后废水水质，确保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做好管理标识，明确废水种类，流向；加强车间防腐，防止污染废水渗漏。

项目产生的废水应 60%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间，不得外排；应做好设施、管道等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防止“跑”“冒”“清”“漏”；加强管理，做好工人培训，建立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现场工人安全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突发性事故应急机制；做好管理标识，明确废水种类，流向；加强车间防腐，防止污染废水渗漏。

(3) 噪声:废水处理站及车间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适当的减振和降噪措施；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空压机应放置在单独房间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避免在夜间操作；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

(4) 废气:设置二级碱性喷淋吸收塔，确保酸性废气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粉尘采取液相沉降处理后 15 米高空达标排放；注塑、喷漆有机废气采取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的措施，在生产运营中应维护排气系统的正常运行。

(5)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废品站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站签订集中处理协议。

(6) 风险防范措施建议:减少易燃、有毒原料的贮存量；设置原料泄漏收集池，实施在线监测密切监视废水状况的波动，保持废水处理站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熟练在正常和异常情况中的处理操作技能，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应设立 120m³ 的生产废水事故收集池，保证建设项目在事故发生时能够储存一天的生产废水(水量约为 100m³)，当事故持续超过一天，建设项目应当无条件停止生产。

(7) 该项目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方法推行清洁生产，加强企业日常管理，改善生产流程，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将污染物排放减少到最低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 项目应引进先进技术，采用低耗能设备，使项目循环经济指标逐渐达到 I 级标准。

4、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经营当中，如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物，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和所选地址是可行的。

4.2、《关于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批[2010]101069号）：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044030101069)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你公司在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创业工业区 15 号 A 栋建设，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散热片、电子相框、数码相机、手机、电脑周边配件、塑胶制品，年生产量为 150 万件、150 万件、150 万只、300 万部、200 万只、500 万件。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核定该项目配套氧化车间设在 A 栋 1 楼，有喷漆、除油、酸洗、磷化、着色、电氧化等工序，共设有 5 条自动氧化线、1 条手动氧化线。该项目不得擅自改变氧化车间位置，不得从事铬钝化、电镀、印刷电路板等生产活动，不得设产生重金属废水的生产工艺。

三、排放废水执行 GB21900-2008 的表 2 标准，该项目废水经 60%回用后日排放废水量不超过 40 吨。核定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0Dcr 为 0.96 吨/年。

四、排放废气执行 GB21900-2008 的表 5 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六、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委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

七、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八、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九、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我委备案。

十、应建立化学药品专用贮存场地，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应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十一、污染防治设施建成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委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十二、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十四、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保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19 日

4.3、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类别		批复内容要求的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及 采取的环保措施	是否符合/ 落实结论
深环批 [2010] 101069 号	主体 单位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符合
	选址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创业工业区 15 号 A 栋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创业工业区 15 号 A 栋	符合
	排放 标准	排放废水执行 GB21900-2008 的表 2 标准，该项目废水经 60%回用后日排放废水量不超过 40 吨。核定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为 0.96 吨/年。	根据 2013 年 1 月取得《关于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深环建验[2013]010 号，项目生产废水可达标排放。	已落实
		排放废气执行 GB21900-2008 的表 5 标准，所排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次对酸碱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后，排放的氮氧化	已落实

		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物、硫酸雾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硫酸雾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委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废暂存间已做好标签、标识，地面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处理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已落实
	污染防治设施	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我委备案。	根据 2013 年 1 月取得《关于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深环建验[2013]010 号，建设方已委托专业的环保公司设计生产废水的治理方案，通过论证，生产废水可达标排放；本次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委托深圳市佳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次对酸碱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后，排放的氮氧化物、硫酸雾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监测单位负责。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在生产过程、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负责。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1 样品保存方式一览表

检测项目	固定剂	容器材料	保存温度	保存时间
氮氧化物	/	吸收瓶	冷藏	有组织：24h；无组织：3d
硫酸雾	/	滤筒/滤膜	冷藏	1d 内制备试样，30d 内分析
颗粒物	/	滤膜	常温	30d

表5-2 质控措施具体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础样品总数 (个)	质控样 (个)	现场空白 (个)	实验室空白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有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48	10	2	12	/
	硫酸雾	48	13	/	13	2
无组织	颗粒物	24	/	2	/	/

废气	氮氧化物	24	5	2	6	/
	硫酸雾	24	4	/	4	2

表5-3 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不确定度范围	实测结果	单位	判定
氮氧化物（有组织）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69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63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50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44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63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50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44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63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50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63	mg/L	合格
氮氧化物（无组织）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56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41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62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67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46	mg/L	合格
硫酸雾（有组织）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3.6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3.4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3.3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4.2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3.2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4.0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3.2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4.0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2.7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3.6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3.8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3.8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3.7	mg/L	合格
硫酸雾（无组织）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2.9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3.0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2.7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2.3	mg/L	合格

表 5-4 废气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氮氧化物（有组织）	ND	ND	/	mg/m ³	合格
	ND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氮氧化物（无组织）	ND	ND	/	mg/m ³	合格
	ND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硫酸雾（有组织）	/	ND	ND	mg/m ³	合格
	/	ND	ND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硫酸雾（无组织）	/	ND	ND	mg/m ³	合格
	/	ND	ND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颗粒物（无组织）	ND	/	/	mg/m ³	合格
	ND	/	/	mg/m ³	合格

表5-5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设定流量	监测前校准器流	相对误差	监测后校准器流	相对误差
------	---------	------	--------	---------	------	---------	------

			(L/min)	量 (L/min)	(%)	量 (L/min)	(%)
2024.06.13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C014-03	10	10.1	1.0	10.1	1.0
			20	20.0	0.0	20.0	0.0
			30	30.0	0.0	30.5	1.7
		C014-04	10	10.1	1.0	10.0	0.0
			20	20.0	0.0	20.2	1.0
			30	30.3	1.0	30.2	0.7
		C014-01	10	10.1	1.0	10.2	2.0
			20	20.1	0.5	20.0	0.0
			30	30.0	0.0	30.2	0.7
		C014-02	10	10.1	1.0	10.2	2.0
			20	20.2	1.0	20.1	0.5
			30	30.0	0.0	30.2	0.7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C007-01	100	100.5	0.5	100.6	0.6
		C007-02		100.5	0.5	100.8	0.8
		C007-03		100.5	0.5	100.5	0.5
		C007-04		100.0	0.0	101.0	1.0
		C007-05		100.6	0.6	100.5	0.5
		C007-06		100.5	0.5	100.5	0.5
		C007-07		100.8	0.8	100.4	0.4
		C007-08		100.6	0.6	100.7	0.7
	大气采样器/ZR-3500	C004-01A	0.1	0.100	0.0	0.102	2.0
		C004-02A		0.101	1.0	0.100	0.0
		C004-03A		0.102	2.0	0.101	1.0
		C004-04A		0.101	1.0	0.101	1.0
		C004-05A	0.4	0.402	0.5	0.403	0.8
	智能双路大气采样器/TYQ-1000K	C005-01A		0.401	0.2	0.400	0.0
		C005-02A		0.400	0.0	0.401	0.2
		C005-03A		0.401	0.2	0.401	0.2
2024.06.14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C014-03	10	9.89	1.1	9.96	0.4
			20	19.9	0.5	20.0	0.0
			30	30.2	0.7	29.9	0.3
		C014-04	10	9.93	0.7	9.92	0.8
			20	20.2	1.0	20.2	1.0
			30	29.8	0.7	29.7	1.0
		C014-01	10	9.85	1.5	9.87	1.3
			20	20.0	0.0	19.8	1.0
			30	30.4	1.3	30.3	1.0
		C014-02	10	9.94	0.6	9.83	1.7
			20	19.8	1.0	19.9	0.5

			30	30.1	0.3	30.4	1.3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C007-01	100	100.7	0.7	100.6	0.6
		C007-02		99.8	0.2	99.7	0.3
		C007-03		101.3	1.3	99.1	0.9
		C007-04		100.4	0.4	100.4	0.4
		C007-05		98.9	1.1	101.3	1.3
		C007-06		100.1	0.1	100.7	0.7
		C007-07		99.9	0.1	100.3	0.3
		C007-08		100.5	0.5	99.5	0.5
	大气采样器/ZR-3500	C004-01A	0.1	0.099	1.0	0.100	0.0
		C004-02A		0.100	0.0	0.101	1.0
		C004-03A		0.099	1.0	0.099	1.0
		C004-04A		0.101	1.0	0.101	1.0
		C004-05A	0.4	0.397	0.8	0.399	0.2
	智能双路大气采样器/TYQ-1000K	C005-01A		0.405	1.2	0.401	0.2
		C005-02A		0.394	1.5	0.404	1.0
		C005-03A		0.406	1.5	0.397	0.8

表5-6 噪声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合格与否
2024.06.13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93.8	93.8	0.0	合格
2024.06.14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93.8	93.9	0.1	合格
备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氮氧化物、硫酸雾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2	氮氧化物、硫酸雾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3	氮氧化物、硫酸雾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3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4	氮氧化物、硫酸雾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4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氮氧化物、硫酸雾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3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		

2、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7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AUW120D	30μg/m ³ (方法验证检出限)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05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0.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信息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t）	设计日产量(t)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6.13	散热片	150 万件/年	5000 件	4200 件	84%
	电子相框	150 万件/年	5000 件	4350 件	87%
	数码相机	150 万只/年	5000 只	4100 只	82%
	手机	300 万部/年	10000 部	8500 部	85%
	电脑周边配件	200 万只/年	6667 部	5867 只	88%
2024.06.14	散热片	150 万件/年	5000 件	4200 件	84%
	电子相框	150 万件/年	5000 件	4350 件	87%
	数码相机	150 万只/年	5000 只	4100 只	82%
	手机	300 万部/年	10000 部	8500 部	85%
	电脑周边配件	200 万只/年	6667 部	5867 只	88%
企业全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2.1、废气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4 年 6 月 13 日~14 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对 DA001~DA004 有组织废气、厂界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7-2~表 7-7，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 8。					

表 7-2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排气筒高度	32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4/06/13)	标干流量		57565	58350	57991	5796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2	6.9	7.4	7.2	—	—
		排放速率	0.414	0.403	0.429	0.417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92	0.90	0.92	0.91	—	—
		排放速率	5.30×10 ⁻²	5.25×10 ⁻²	5.34×10 ⁻²	5.27×10 ⁻²	—	—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4/06/13)	标干流量		55307	55097	56012	5547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4	2.0	2.0	2.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133	0.110	0.112	0.116	2.0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4.10	达标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2024/06/14)	标干流量		58256	57799	57766	5794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8.7	8.9	7.8	8.5	—	—
		排放速率	0.507	0.514	0.451	0.492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92	0.91	0.93	0.92	—	—
		排放速率	5.36×10 ⁻²	5.26×10 ⁻²	5.37×10 ⁻²	5.33×10 ⁻²	—	—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2024/06/14)	标干流量		55682	55294	55996	5565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1	1.9	2.0	2.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117	0.105	0.112	0.111	2.0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4.10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

放速率无需计算；

2、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并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由内插法计算所得的 50%执行）。

表 7-3 DA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排气筒高度	32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2 (2024/06/13)	标干流量		62764	63257	62942	6298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0	7.1	6.7	6.9	—	—
		排放速率	0.439	0.449	0.422	0.435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1.04	1.03	0.98	1.02	—	—
		排放速率	6.53×10 ⁻²	6.52×10 ⁻²	6.17×10 ⁻²	6.42×10 ⁻²	—	—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2024/06/13)	标干流量		60346	60292	60891	6051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3	1.2	1.4	1.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7.84×10 ⁻²	7.24×10 ⁻²	8.52×10 ⁻²	7.87×10 ⁻²	2.0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4.10	达标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2 (2024/06/14)	标干流量		62730	63534	62914	6305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6.4	6.5	6.7	6.5	—	—
		排放速率	0.401	0.413	0.422	0.410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1.04	1.07	1.03	1.05	—	—
		排放速率	6.52×10 ⁻²	6.80×10 ⁻²	6.48×10 ⁻²	6.62×10 ⁻²	—	—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2024/06/14)	标干流量		60419	61061	60744	6074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5	1.4	1.6	1.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9.06×10 ⁻²	8.55×10 ⁻²	9.72×10 ⁻²	9.11×10 ⁻²	2.0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4.10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并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由内插法计算所得的 50%执行）。

表 7-4 DA0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排气筒高度	32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3 (2024/06/13)	标干流量		60586	61003	60839	6080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6.4	6.6	6.8	6.6	—	—
		排放速率	0.388	0.403	0.414	0.401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1.01	1.01	1.00	1.01	—	—
		排放速率	6.12×10 ⁻²	6.16×10 ⁻²	6.08×10 ⁻²	6.14×10 ⁻²	—	—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3 (2024/06/13)	标干流量		63934	63657	64434	6400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0.9	1.1	1.1	1.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5.75×10 ⁻²	7.00×10 ⁻²	7.09×10 ⁻²	6.40×10 ⁻²	2.0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4.10	达标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3 (2024/06/14)	标干流量		60893	60566	60222	6056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0	6.8	7.1	7.0	—	—
		排放速率	0.426	0.412	0.428	0.424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1.00	1.01	1.00	1.00	—	—
		排放速率	6.09×10 ⁻²	6.12×10 ⁻²	6.02×10 ⁻²	6.06×10 ⁻²	—	—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3 (2024/06/14)	标干流量		63838	64187	64481	6416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0	1.2	1.0	1.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6.38×10 ⁻²	7.70×10 ⁻²	6.45×10 ⁻²	7.06×10 ⁻²	2.0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4.10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并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由内插法计算所得的 50%执行）。								

表 7-5 DA0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排气筒高度	32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4 (2024/06/13)	标干流量		62291	62128	62687	6236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0	7.4	7.6	7.3	—	—
		排放速率	0.436	0.460	0.476	0.455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1.01	1.02	1.00	1.01	—	—
		排放速率	6.29×10^{-2}	6.34×10^{-2}	6.27×10^{-2}	6.30×10^{-2}	—	—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4 (2024/06/13)	标干流量		56286	56753	56612	5655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5	1.6	1.4	1.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8.44×10^{-2}	9.08×10^{-2}	7.93×10^{-2}	8.48×10^{-2}	2.0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4.10	达标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4 (2024/06/14)	标干流量		62308	62048	62887	6241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6.6	6.5	6.8	6.6	—	—
		排放速率	0.411	0.403	0.428	0.412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1.01	1.01	1.00	1.01	—	—
		排放速率	6.29×10 ⁻²	6.27×10 ⁻²	6.29×10 ⁻²	6.30×10 ⁻²	—	—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4 (2024/06/14)	标干流量		56389	57109	56587	5669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3	1.0	1.2	1.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7.33×10 ⁻²	5.71×10 ⁻²	6.79×10 ⁻²	6.80×10 ⁻²	2.0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4.10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并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由内插法计算所得的 50%执行）。								

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mg/m^3)	硫酸雾 (mg/m^3)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6/13	1	91	0.035	ND	南	31.5	100.5	1.8
		2	96	0.037	ND	南	30.8	100.4	1.9
		3	103	0.034	ND	南	29.9	100.3	2.1
	2024/06/14	1	110	0.035	ND	南	32.5	100.4	1.7

		2	116	0.035	ND	南	31.7	100.3	1.8
		3	103	0.033	ND	南	30.9	100.2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4/06/13	1	305	0.046	ND	南	31.6	100.5	1.7
		2	370	0.046	ND	南	30.7	100.4	1.8
		3	353	0.047	ND	南	29.9	100.3	2.0
	2024/06/14	1	370	0.046	ND	南	32.6	100.4	1.6
		2	395	0.045	ND	南	31.8	100.3	1.7
		3	385	0.047	ND	南	30.8	100.2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4/06/13	1	316	0.048	ND	南	31.5	100.5	1.7
		2	326	0.044	ND	南	30.7	100.4	1.8
		3	362	0.044	ND	南	29.9	100.3	2.0
	2024/06/14	1	355	0.045	ND	南	32.6	100.4	1.6
		2	375	0.046	ND	南	31.8	100.3	1.7
		3	365	0.047	ND	南	30.8	100.2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4/06/13	1	320	0.046	ND	南	31.5	100.5	1.7
		2	355	0.045	ND	南	30.8	100.4	1.8
		3	384	0.046	ND	南	29.8	100.3	2.0
	2024/06/14	1	328	0.046	ND	南	32.6	100.4	1.6
		2	381	0.046	ND	南	31.9	100.3	1.7
		3	363	0.046	ND	南	30.9	100.2	1.9
最大值			395	0.048	—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00	0.12	1.2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噪声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2.4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eq[dB(A)]
		2024/06/13(昼间)		2024/06/14(昼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58	60	58	58	昼间：65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63	62	61	62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62	60	62	61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	60	58	59	60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硫酸雾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氮氧化物、硫酸雾、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1、验收结论

(1)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取得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0]101069 号)。合力通公司自建成运行以来,实际未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未从事注塑、碎料、喷漆、烘干加工工艺,其他生产内容均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并且于 2013 年 1 月取得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深环建验[2013]010 号),通过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的污染处理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731223121001P),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备案编号:440306-2023-0368-M)。

合力通公司已投产运营多年,由于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年限长久且设施、管道老化破旧,为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公司决定对原有的酸碱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将原有 7 套老化破旧的酸碱废气处理设施全部拆除,重新优化车间管道布设以及新建 4 套酸碱废气处理设施,治理工艺“碱液喷淋吸收”;2023 年 7 月根据环保监管要求将 4 套酸碱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放管道进行规范化整改。公司的危废暂存间于 2023 年 7 月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对应更新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目前,项目生产情况稳定,已改造建成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针对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改造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的落实情况。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气: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佳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原有的酸碱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经改造后共有 4 套酸碱废气处理设施,酸碱废气治理工艺“碱液喷淋吸收”,共 4 个酸碱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编号 DA001~DA004,高度均为 32 米)。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硫酸雾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氮氧化物、硫酸雾、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

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扩建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6）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	合格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合格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合格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相应的排污手续， 排污证书编号： 914403005731223121001P，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	合格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DJH2406005EB),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项目不合格情形对照表, 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 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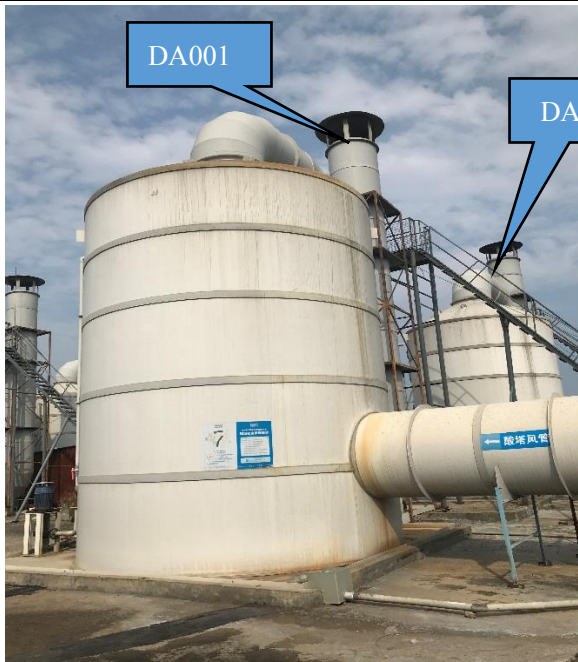
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运行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 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改造后的四套废气酸碱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附件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223121

名称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冰峰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创业工业区15号A栋1-2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10]101069 号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044030101069)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你公司在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创业工业区 15 号 A 栋建设，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散热片、电子相框、数码相机、手机、电脑周边配件、塑胶制品，年生产量为 150 万件、150 万件、150 万只、300 万部、200 万只、500 万件。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核定该项目配套氧化车件设在 A 栋 1 楼，有喷漆、除油、酸洗、磷化、着色、电氧化等工序，共设有 5 条自动氧化线、1 条手动氧化线。该项目不得擅自改变氧化车间位置，不得从事铬钝化、电镀、印刷电路板等生产活动，不得设产生重金属废水的生产工艺。

三、排放废水执行 GB21900-2008 的表 2 标准，该项目废水经 60% 回用后日排放废水量不超过 40 吨。核定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为 0.96 吨/年。

四、排放废气执行 GB21900-2008 的表 5 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六、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委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

七、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八、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九、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我委备案。

十、应建立化学药品专用贮存场地，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应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十一、污染防治设施建成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委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十二、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十四、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保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人环函〔2012〕629号

关于同意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调整生产布局的函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生产布局调整的申请报告收悉。经现场检查，认真研究，我委意见如下：

一、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获我委批复（深环批[2010]101069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在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创业工业区15号A栋建设，配套氧化车间设在A栋1楼，共有5条自动氧化线和1条手动氧化线。

二、经现场检查，你公司现共设有5条自动氧化线和1条手动氧化线，其中1条手动线和2条自动线布置在1楼，3条自动线布置在2楼，5条自动线均符合自动化和相关环保要求。

三、同意你公司将3条自动氧化线调整至2楼的申请，你公司调整生产布局后，应按原批复（深环批[2010]101069号）要求，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黄徽, 电话: 23911921)

主题词: 合力通 调整布局 函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秘书处

2012年09月15日印发

(印11份)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关于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决定书

(生产类)

深环建验[2013]010号

(项目编号: 201044030101069)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你单位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表及附件资料审查,我委组织了现场验收,现批复如下:

一、验收结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已按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治理等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你单位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

二、验收核定:设有5条自动氧化线、1条手动氧化线,该项目生产内容及生产工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and 环境影响审批批复核定的范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该项目建成废气处理设施1套,工业废水处理设施1套。核准工业废水排放量40吨/日。

四、验收监测情况:工业废水排放达到GB21900-2008的表2标准;工业废气排放达到GB21900-2008的表5标准;噪声排放达到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我委现场竣工验收会提出的有关整改要求。

(二)今后须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以保证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污染治理设施需拆除、闲置,需向我委申请。

(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

(四) 验收后向我委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及时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申报排污状况。

(五) 你单位必须按环评报告要求, 认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履行环境安全职责。

(六) 生产线规模必须严格控制在我委现场验收核定的范围内, 若有扩大规模、变更生产工艺必须另行申报。

六、若对上述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5731223121001P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创业工业区 15 号 A 栋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彭冰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创业工业区 15 号 A 栋 1-2 楼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223121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印制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酸碱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200	/	/	/	/	/	/	/
2	DA001	酸碱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30	/	/	/	/	/	/	/
3	DA002	酸碱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200	/	/	/	/	/	/	/
4	DA002	酸碱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30	/	/	/	/	/	/	/
5	DA003	酸碱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30	/	/	/	/	/	/	/
6	DA003	酸碱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200	/	/	/	/	/	/	/
7	DA004	酸碱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30	/	/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口									
8	DA004	酸碱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200	/	/	/	/	/	/	/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223121
法定代表人	彭冰峰	联系电话	13530570866
联系人	彭冰峰	联系电话	13530570866
传 真		电子邮箱	pbf2004@126.com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创业工业区 15 号 A 栋一二楼 中心经度 113.81859880377037;中心纬度 22.78732799449816		
预案名称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彭冰峰	报送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请在预案完成备案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环境应急演练。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备案编号	440306-2023-0368-M		
报送单位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尚明	经办人	钟苏丹

附件7：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流水号：WFA2023110008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DNS30384-2024]号

甲方：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创业工业区 15 号 A 栋 1-2 楼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辅助工程楼 10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邮编 518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将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1.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 污泥含水率>85% (或有游离水滴出)、有机质超过 8%、可溶性盐超过 12%、砷含量超过 5%;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 1.5(2)-(7) 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7 废物出现本协议 1.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4 本协议 2.2、2.3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3、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3.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3.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3.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袋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100000.00	440304050101
2	沾化学品废物	900-041-49	废棉芯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	440307140311
3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废机油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	440307140311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1000.00	440307140311
5	测试废液	900-047-49	在线监测废液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500.00	440306201224
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200.00	440306201224
7	含油废布	900-041-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500.00	440307140311
8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纸箱装	S06-其他	千克	200.00	440304050101
9	磷化废液	336-064-17	含磷废水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5000.00	440306201224
10	废空桶	900-041-49		袋装	S02-贮存仓库	千克	200.00	440304211223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 1.5 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4.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4.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可开展收运工作。

4.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5、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 1.1 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9、声明条款

9.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9.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9.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金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马公峰

收运联系人：戴松波

收运电话：13530570556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5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经营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经营部 联系人：潘华金

经办人：潘华金

联系电话：15999534694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27505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附件: 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DNS30384-2024]号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结算依据: 本协议将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按照以下单价核算收费。

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位	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内部编号
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 4-17		袋装	千克	0.94	0.06	1 元	甲方	440304 050101	170203
2	沾化学品废物	900-04 1-49	废棉芯	袋装	千克	3.77	0.06	4 元	甲方	440307 140311	490121
3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 0-08	废机油	桶装	千克	1.89	0.06	2 元	甲方	440307 140311	080623
4	废活性炭	900-04 1-49		袋装	千克	3.77	0.06	4 元	甲方	440307 140311	490703
5	测试废液	900-04 7-49	在线监测废液	桶装	千克	2.83	0.06	3 元	甲方	440306 201224	490309
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 4-06	废有机溶剂	桶装	千克	3.77	0.06	4 元	甲方	440306 201224	060151
7	含油抹布	900-04 1-49		袋装	千克	3.77	0.06	4 元	甲方	440307 140311	080301
8	废日光灯管	900-02 3-29		纸箱装	千克	30.19	0.06	32 元	甲方	440304 050101	290401
9	磷化废液	336-06 4-17	含磷废水	桶装	千克	1.51	0.06	1.6 元	甲方	440306 201224	170102
10	废空桶	900-04 1-49		袋装	千克	3.77	0.06	4 元	甲方	440304 211223	490754

备注: 1.清污费: 0 元/车次, 由甲方支付; 2.以上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3、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经双方核对上月费用无误后, 若为乙方收费, 则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若为甲方收费, 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国家规定税率)并提供给乙方。应付款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应付款, 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4、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5、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止。

甲方盖章：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罗湖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支行

银行账号：000110626574

银行账号：4000028219200066619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NO: GDJH2406005EB

受 检 单 位: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
创业工业区 15 号 A 栋 1-2 楼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7 月 02 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GDJH2406005EB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4

编 制: 黄家海

签 发: 黄家海

审 核: 张华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 2024 年 01 月 02 日

第 2 页 共 19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创业工业区 15 号 A 栋 1-2 楼		
联系人	彭厂	联系电话	13530570866
采样日期	2024.06.13~2024.06.14	采样人员	潘才伦、刘智锋、马尹靖、叶嘉欣、陈秒、冯广研
分析日期	2024.06.14~2024.06.20	分析人员	蔡延志、梁锦萍、赖静妍、罗晓风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验收监测工况信息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6.13	散热片	1500000 套	5000 套	4200 套	84%
	电子相框	1500000 套	5000 套	4350 套	87%
	数码相机	1500000 只	5000 只	4100 只	82%
	手机	3000000 部	10000 部	8500 部	85%
	电脑周边配件	2000000 只	6667 只	5867 只	88%
2024.06.14	散热片	1500000 套	5000 套	4200 套	84%
	电子相框	1500000 套	5000 套	4350 套	87%
	数码相机	1500000 只	5000 只	4100 只	82%
	手机	3000000 部	10000 部	8500 部	85%
	电脑周边配件	2000000 只	6667 只	5867 只	88%
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 (2400 小时), 每天生产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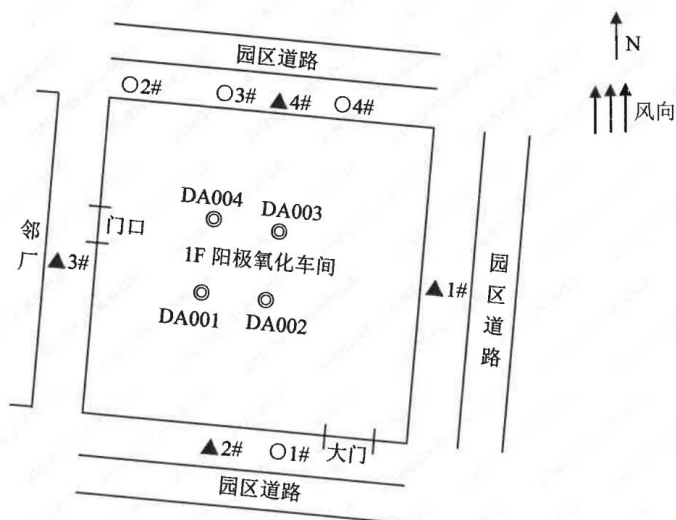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 废气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	氮氧化物、硫酸雾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2	氮氧化物、硫酸雾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3	氮氧化物、硫酸雾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3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4	氮氧化物、硫酸雾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4		
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颗粒物、氮氧化物、 硫酸雾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3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方式: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7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AUW120D	30μg/m ³ (方法验证检出限)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05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0.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本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1 人员上岗证书编号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林心怡	报告审核	粤质检 07119
刘燕君	报告编制员	JH-JC-126
潘才伦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18
刘智锋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98
马尹靖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42
叶嘉欣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粤质检 07123
陈秒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34
冯广研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086
蔡延志	分析员	JH-JC-140
梁锦萍	分析员	JH-JC-096
赖静妍	分析员	JH-JC-114
罗晓风	分析员	JH-JC-025

表 5-2 样品保存方式一览表

检测项目	固定剂	容器材料	保存温度	保存时间
氮氧化物	/	吸收瓶	冷藏	有组织: 24h; 无组织: 3d
硫酸雾	/	滤筒、滤膜	冷藏	1d 内制备试样, 30d 内分析
颗粒物	/	滤膜	常温	30d

表 5-3 质控措施具体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础样品总数 (个)	质控样 (个)	现场空白 (个)	实验室空白(个)	全程序空白 (个)
有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48	10	2	12	/
	硫酸雾	48	13	/	13	2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4	/	2	/	/
	氮氧化物	24	5	2	6	/
	硫酸雾	24	4	/	4	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4 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内部编号	证书编号	不确定度范围	实测结果	单位	判定
氮氧化物 (有组织)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69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63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50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44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63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50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44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63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50	mg/L	合格
氮氧化物 (无组织)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56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41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62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67	mg/L	合格
	SY-24-017	BY017701	0.754±0.038	0.746	mg/L	合格
硫酸雾 (有组织)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3.6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3.4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3.3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4.2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3.2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4.0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3.2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4.0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2.7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3.6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3.8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3.8	mg/L	合格
硫酸雾 (无组织)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3.7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2.9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3.0	mg/L	合格
	SY-23-235	BY021229	42.7±2.3	42.7	mg/L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5 废气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氮氧化物(有组织)	ND	ND	/	mg/m ³	合格
	ND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氮氧化物(无组织)	ND	ND	/	mg/m ³	合格
	ND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硫酸雾(有组织)	/	ND	ND	mg/m ³	合格
	/	ND	ND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硫酸雾(无组织)	/	ND	ND	mg/m ³	合格
	/	ND	ND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	ND	/	mg/m ³	合格
颗粒物(无组织)	ND	/	/	mg/m ³	合格
	ND	/	/	mg/m ³	合格

表 5-6 废气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 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 误差 (%)	监测后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 误差 (%)
2024.06.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C014-03	10	10.1	1.0	10.1	1.0
			20	20.0	0.0	20.0	0.0
			30	30.0	0.0	30.5	1.7
		C014-04	10	10.1	1.0	10.0	0.0
			20	20.0	0.0	20.2	1.0
			30	30.3	1.0	30.2	0.7
		C014-01	10	10.1	1.0	10.2	2.0
			20	20.1	0.5	20.0	0.0
			30	30.0	0.0	30.2	0.7
		C014-02	10	10.1	1.0	10.2	2.0
			20	20.2	1.0	20.1	0.5
			30	30.0	0.0	30.2	0.7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C007-01	100	100.5	0.5	100.6	0.6
		C007-02		100.5	0.5	100.8	0.8
		C007-03		100.5	0.5	100.5	0.5
		C007-04		100.0	0.0	101.0	1.0
		C007-05		100.6	0.6	100.5	0.5
		C007-06		100.5	0.5	100.5	0.5
		C007-07		100.8	0.8	100.4	0.4
		C007-08		100.6	0.6	100.7	0.7
	大气采样器/ZR-3500	C004-01A	0.1	0.100	0.0	0.102	2.0
		C004-02A		0.101	1.0	0.100	0.0
		C004-03A		0.102	2.0	0.101	1.0
		C004-04A		0.101	1.0	0.101	1.0
		C004-05A		0.402	0.5	0.403	0.8
	智能双路大气采样器 /TYQ-1000K	C005-01A	0.4	0.401	0.2	0.400	0.0
		C005-02A		0.400	0.0	0.401	0.2
		C005-03A		0.401	0.2	0.401	0.2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5-6 废气主要监测仪器校准质控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 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 误差 (%)	监测后 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 误差 (%)
2024.06.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C014-03	10	9.89	1.1	9.96	0.4
			20	19.9	0.5	20.0	0.0
			30	30.2	0.7	29.9	0.3
		C014-04	10	9.93	0.7	9.92	0.8
			20	20.2	1.0	20.2	1.0
			30	29.8	0.7	29.7	1.0
		C014-01	10	9.85	1.5	9.87	1.3
			20	20.0	0.0	19.8	1.0
			30	30.4	1.3	30.3	1.0
		C014-02	10	9.94	0.6	9.83	1.7
			20	19.8	1.0	19.9	0.5
			30	30.1	0.3	30.4	1.3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C007-01	100	100.7	0.7	100.6	0.6
		C007-02		99.8	0.2	99.7	0.3
		C007-03		101.3	1.3	99.1	0.9
		C007-04		100.4	0.4	100.4	0.4
		C007-05		98.9	1.1	101.3	1.3
		C007-06		100.1	0.1	100.7	0.7
		C007-07		99.9	0.1	100.3	0.3
		C007-08		100.5	0.5	99.5	0.5
	大气采样器/ZR-3500	C004-01A	0.1	0.099	1.0	0.100	0.0
		C004-02A		0.100	0.0	0.101	1.0
		C004-03A		0.099	1.0	0.099	1.0
		C004-04A		0.101	1.0	0.101	1.0
		C004-05A		0.397	0.8	0.399	0.2
	智能双路大气采样器 /TYQ-1000K	C005-01A	0.4	0.405	1.2	0.401	0.2
		C005-02A		0.394	1.5	0.404	1.0
		C005-03A		0.406	1.5	0.397	0.8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7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	便捷式风速仪/PLC-16025	C020-02	校准	2024/08/12
2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YM3-02	C023-02	校准	2024/08/12
3	大气采样器/ZR-3500	C004-01	校准	2024/08/12
		C004-02	校准	2024/08/12
		C004-03	校准	2024/08/12
		C004-04	校准	2024/08/12
		C004-05	校准	2024/08/12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C014-01	校准	2024/08/12
		C014-02	校准	2024/08/12
		C014-03	校准	2024/08/12
		C014-04	校准	2024/08/12
5	智能双路大气采样器/TYQ-1000K	C005-01	校准	2024/08/12
		C005-02	校准	2024/08/12
		C005-03	校准	2024/08/12
6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MH1200-A	C007-01	校准	2024/08/12
		C007-02	校准	2024/08/12
		C007-03	校准	2024/08/12
		C007-04	校准	2024/08/12
		C007-05	校准	2024/08/12
		C007-06	校准	2024/08/12
		C007-07	校准	2024/08/12
		C007-08	校准	2024/08/12
7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C001-06	检定	2025/04/15
8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检定	2024/08/12
9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 综合校准装置/ZR-5410A	C019	校准	2024/08/12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S003	校准	2024/08/12
11	离子色谱仪/CIC-D100	S006	校准	2024/08/12
12	电子天平/AUW120D	S013-03	检定	2024/08/12

表 5-8 噪声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 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合格与否
2024.06.1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002	93.8	93.8	0.0	合格
2024.06.14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002	93.8	93.9	0.1	合格
备注: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排气筒高度	32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2024/06/13）	标干流量		57565	58350	57991	5796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2	6.9	7.4	7.2	—	—
		排放速率	0.414	0.403	0.429	0.417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92	0.90	0.92	0.91	—	—
		排放速率	5.30×10 ⁻²	5.25×10 ⁻²	5.34×10 ⁻²	5.27×10 ⁻²	—	—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2024/06/13）	标干流量		55307	55097	56012	55472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4	2.0	2.0	2.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133	0.110	0.112	0.116	2.0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4.10	达标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1（2024/06/14）		标干流量		58256	57799	57766	57940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8.7	8.9	7.8	8.5	—	—
		排放速率	0.507	0.514	0.451	0.492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92	0.91	0.93	0.92	—	—
		排放速率	5.36×10 ⁻²	5.26×10 ⁻²	5.37×10 ⁻²	5.33×10 ⁻²	—	—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2024/06/14）	标干流量		55682	55294	55996	55657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1	1.9	2.0	2.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117	0.105	0.112	0.111	2.0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4.10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并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由内插法计算所得的 50%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406005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排气筒高度	32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2 (2024/06/13)	标干流量	62764	63257	62942	6298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0	7.1	6.7	6.9	—
		排放速率	0.439	0.449	0.422	0.435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1.04	1.03	0.98	1.02	—
		排放速率	6.53×10 ⁻²	6.52×10 ⁻²	6.17×10 ⁻²	6.42×10 ⁻²	—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2024/06/13)	标干流量	60346	60292	60891	6051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3	1.2	1.4	1.3	200
		排放速率	7.84×10 ⁻²	7.24×10 ⁻²	8.52×10 ⁻²	7.87×10 ⁻²	2.06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30
		排放速率	—	—	—	—	4.10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2 (2024/06/14)	标干流量	62730	63534	62914	6305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6.4	6.5	6.7	6.5	—
		排放速率	0.401	0.413	0.422	0.410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1.04	1.07	1.03	1.05	—
		排放速率	6.52×10 ⁻²	6.80×10 ⁻²	6.48×10 ⁻²	6.62×10 ⁻²	—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2024/06/14)	标干流量	60419	61061	60744	6074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5	1.4	1.6	1.5	200
		排放速率	9.06×10 ⁻²	8.55×10 ⁻²	9.72×10 ⁻²	9.11×10 ⁻²	2.06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30
		排放速率	—	—	—	—	4.10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并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由内插法计算所得的 50%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406005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排气筒高度	32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3（2024/06/13）	标干流量		60586	61003	60839	6080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6.4	6.6	6.8	6.6	—	—
		排放速率	0.388	0.403	0.414	0.401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1.01	1.01	1.00	1.01	—	—
		排放速率	6.12×10 ⁻²	6.16×10 ⁻²	6.08×10 ⁻²	6.14×10 ⁻²	—	—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3（2024/06/13）	标干流量		63934	63657	64434	64008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0.9	1.1	1.1	1.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5.75×10 ⁻²	7.00×10 ⁻²	7.09×10 ⁻²	6.40×10 ⁻²	2.0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4.10	达标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3（2024/06/14）		标干流量		60893	60566	60222	60560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0	6.8	7.1	7.0	—	—
		排放速率	0.426	0.412	0.428	0.424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1.00	1.01	1.00	1.00	—	—
		排放速率	6.09×10 ⁻²	6.12×10 ⁻²	6.02×10 ⁻²	6.06×10 ⁻²	—	—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3（2024/06/14）	标干流量		63838	64187	64481	64169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0	1.2	1.0	1.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6.38×10 ⁻²	7.70×10 ⁻²	6.45×10 ⁻²	7.06×10 ⁻²	2.0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4.10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并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由内插法计算所得的 50%执行）。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并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由内插法计算所得的 50%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DJH2406005EB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							
排气筒高度	32 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4（2024/06/13）	标干流量		62291	62128	62687	62369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0	7.4	7.6	7.3	—	—
		排放速率	0.436	0.460	0.476	0.455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1.01	1.02	1.00	1.01	—	—
		排放速率	6.29×10 ⁻²	6.34×10 ⁻²	6.27×10 ⁻²	6.30×10 ⁻²	—	—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4（2024/06/13）	标干流量		56286	56753	56612	5655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5	1.6	1.4	1.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8.44×10 ⁻²	9.08×10 ⁻²	7.93×10 ⁻²	8.48×10 ⁻²	2.0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4.10	达标
酸碱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DA004（2024/06/14）	标干流量		62308	62048	62887	6241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6.6	6.5	6.8	6.6	—	—
		排放速率	0.411	0.403	0.428	0.412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1.01	1.01	1.00	1.01	—	—
		排放速率	6.29×10 ⁻²	6.27×10 ⁻²	6.29×10 ⁻²	6.30×10 ⁻²	—	—
酸碱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4（2024/06/14）	标干流量		56389	57109	56587	5669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3	1.0	1.2	1.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7.33×10 ⁻²	5.71×10 ⁻²	6.79×10 ⁻²	6.80×10 ⁻²	2.06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ND	ND	ND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4.10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位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并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由内插法计算所得的 50%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mg/m^3)	硫酸雾 (mg/m^3)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6/13	1	91	0.035	ND	南	31.5	100.5	1.8
		2	96	0.037	ND	南	30.8	100.4	1.9
		3	103	0.034	ND	南	29.9	100.3	2.1
	2024/06/14	1	110	0.035	ND	南	32.5	100.4	1.7
		2	116	0.035	ND	南	31.7	100.3	1.8
		3	103	0.033	ND	南	30.9	100.2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4/06/13	1	305	0.046	ND	南	31.6	100.5	1.7
		2	370	0.046	ND	南	30.7	100.4	1.8
		3	353	0.047	ND	南	29.9	100.3	2.0
	2024/06/14	1	370	0.046	ND	南	32.6	100.4	1.6
		2	395	0.045	ND	南	31.8	100.3	1.7
		3	385	0.047	ND	南	30.8	100.2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4/06/13	1	316	0.048	ND	南	31.5	100.5	1.7
		2	326	0.044	ND	南	30.7	100.4	1.8
		3	362	0.044	ND	南	29.9	100.3	2.0
	2024/06/14	1	355	0.045	ND	南	32.6	100.4	1.6
		2	375	0.046	ND	南	31.8	100.3	1.7
		3	365	0.047	ND	南	30.8	100.2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4/06/13	1	320	0.046	ND	南	31.5	100.5	1.7
		2	355	0.045	ND	南	30.8	100.4	1.8
		3	384	0.046	ND	南	29.8	100.3	2.0
	2024/06/14	1	328	0.046	ND	南	32.6	100.4	1.6
		2	381	0.046	ND	南	31.9	100.3	1.7
		3	363	0.046	ND	南	30.9	100.2	1.9
最大值			395	0.048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00	0.12	1.2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2.4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eq[dB（A）]
		2024/06/13(昼间)		2024/06/14(昼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58	60	58	58	昼间：65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63	62	61	62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62	60	62	61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	60	58	59	60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创业工业区 15 号 A 栋 1-2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3°49'6.358”， 北纬 22°47'15.315”			
	设计生产能力	散热片 150 万件/年、电子相框 150 万件/年、数码相机 150 万只/年、手机 300 万部/年、电脑周边配件 200 万只/年、塑胶制品 5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散热片 150 万件/年、电子相框 150 万件/年、数码相机 150 万只/年、手机 300 万部/年、电脑周边配件 200 万只/年			环评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审批文号	深环批[2010]1010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佳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5731223121001P			
	验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7			所占比例（%）	3.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7			所占比例（%）	3.8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1.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 套“碱液喷淋吸收塔”装置(每套设计风量为 8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731223121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